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汉区环评批字〔2026〕8号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关于汉中市中心医院妇女儿童综合楼中央空调及 热水热源供应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汉中市中心医院：

你院报来的《妇女儿童综合楼中央空调及热水热源供应改造项目》收悉。经局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汉台区康复路22号中心医院院内。本次工程不新增用地，拟拆除院区西南角锅炉房内现有4t/h低压油气蒸汽锅炉1台，新建4t/h常压热水锅炉2台（一用一备），东南角妇女儿童楼地下一层换热间内配套换热设备相应拆旧换新。软水制备、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控制室等环保辅助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建成后供妇女儿童楼采暖及生活热水使用，原有锅炉供热范围不变，所有锅炉燃料均为天然气。项目总投资26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66%。

本项目备案由汉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核通过，项目代码：2603-610702-04-02-379697。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技术评审专家组意见，项目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其使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在符合土地、规划、安全防护等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



该《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须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 61/1078-2017）等各项施工期要求。禁止擅自夜间施工（夜 22 时至次日晨 6 时）。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收集贮存、处置清运作业各项管理规定。防止施工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项目须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一）按照“以新带老”要求，对《报告表》中针对危险废物等区域提出的现有工程存在环境问题进行全面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运营期间的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按要求落实市、区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对锅炉的日常维护，确保锅炉废气经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中对锅炉排水、软水制备浓水及反冲洗废水等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所有废水统一收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结合《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合理优化生产布局，产生较强噪声的设备要尽可能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布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隔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加强运营期间固体废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贮存、安全处置，按相关规定运输、转移，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不得混入其他固体废弃物，禁止抛洒、泄漏、排放和非法转让。加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分类贮存、处置、回收利用管理工作。生活垃圾的收集、分类、储存、处理应落实城市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六）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中针对管道天然气等区域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防止突发环境事件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

（七）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应按照实际建设排污情况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并落实证后管理各项工作。

四、你院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院应当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由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督导项目的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

八、项目涉及土地使用、规划选址、安全生产、消防应急、危险品管理等其他事项,须按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意见严格执行。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

2026年8月18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汉台大队,环评单位。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汉台分局办公室

2026年8月18日印发

共印10份

